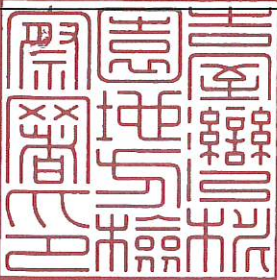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40402A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李有來	性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1969391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籍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 14 鄰興豐路 304 巷 2 號(八德戶政所)		
出生時間	民國 31 年 02 月 15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4 月 04 日 00 時 12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天晟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呼吸衰竭及猝死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心肺功能病變 (甲之原因) 丙.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			
檢察官 高健祐 法醫 醫師 陳鋒南 檢驗醫師			
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